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23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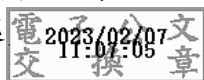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（民國112）年編印之「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」電子檔業已上傳該會全球資訊網，歡迎下載使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2月3日公保字第112106002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置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/資訊專區/文件典藏/出版品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2/07

